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 **持續關連交易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之多間零售店舖之租賃安排。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公佈所述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租賃安排項下之租金付款之年度上限為港幣600,000元。

本集團現時於租賃安排下有一間自營零售店舖，據此，順暢國際有限公司已提供租賃物業予本集團用作零售店舖，並根據租賃協議計算所收取之租金，而本集團已直接向業主支付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租金付款。

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磋商後，業主願意按優惠租金另行重續租賃協議六個月，條件為租戶須維持不變。因此，預期於本財政年度內於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將予增加。

因此，董事決定修訂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租賃安排項下之租金付款之年度上限至港幣2,000,000元。

由於有關租賃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且年度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租賃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確認，彼等於租賃安排中並無重大權益。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